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向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廣澤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聯合公告

**寄發關於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廣澤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
收購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廣澤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框架協議及要約；(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a)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特別授權；(c)該計劃；(d)認購事項；及(e)特別交易；(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iv)本公司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建議

重組及要約；及(v)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綜合文件：(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T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TC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3及5)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之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的公告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附註3及5)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之前

要約項下所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

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內「6. 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一段所載）。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網站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經修訂的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取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並無該等警告或情況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預期時間表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隨後的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警告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的交易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如有)。

代表
廣澤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叢佩峰

承董事會命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映川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映川先生(代理主席)、李俊傑先生及叢佩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美蓉女士。

董事願就有關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叢佩峰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崔民東先生亦為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吉林澤曉的唯一董事。叢佩峰先生(即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崔民東先生(即要約人最終母公司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